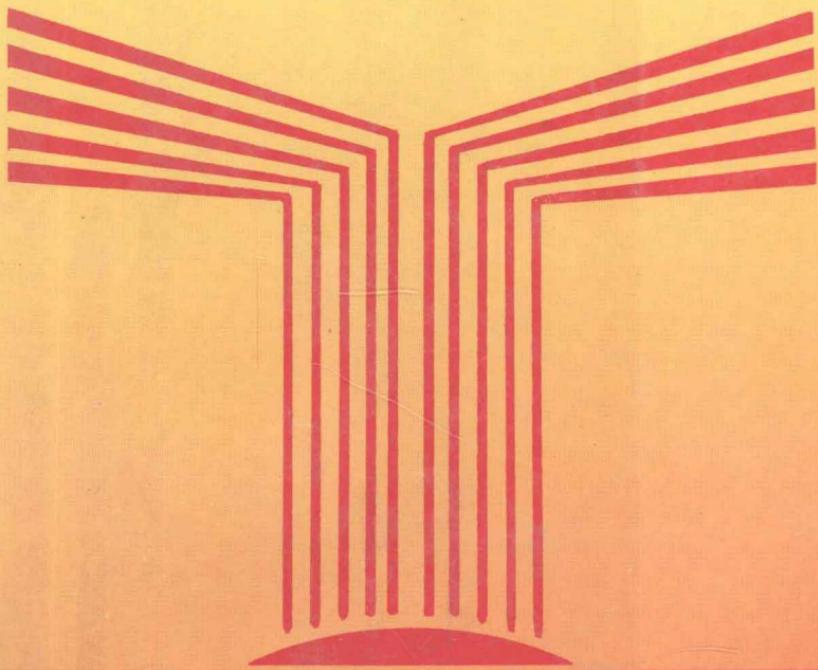


现代企业党的建设 与思想政治工作

陈可文
主编 罗志丹
原青山



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

现代企业党的建设与思想政治工作

主 编 陈可文 罗志丹 原青山

副主编 尹启光 刘兴太 毛政相

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

现代企业党的建设与思想政治工作

陈可文 罗志丹 原青山 主编

责任编辑 彭达升

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湖南城步苗族自治县印刷厂印刷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9 字数:247千字

1996年10月第1版 1996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5000册

ISBN 7-81020-917-5/D·055

定价:12.80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厂址:湖南城步县儒林镇 邮编:422500

序

文选德

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已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今后15年是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重要时期。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全面实现现代化建设的第二步战略目标，为下个世纪中叶基本实现现代化奠定坚实的基础，是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的伟大历史使命。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发展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建立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现代企业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是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加强和改进现代企业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对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现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提出的跨世纪的奋斗目标和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提出的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目标，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现代企业党的建设，要“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坚持和完善厂长（经理）负责制，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就是对企业实行政治领导，这是实现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的关键。不论现代企业的组织形式和管理体制如何变，党对企业的政治领导权决不能丧失。完善厂长（经理）负责制，要坚持企业重大问题集体决策。这是既符合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又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管理原则的科学决策方法。不论现代企业的领导体制采取何种具体形式，都必须坚持重大问题集体决策，避免个人专断。实现决策民主化和科学化。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就是要坚持工人阶级的主人翁地位。不论现代企业的产权形式发生如何的变化，工人阶级仍然是领导阶级，是企业的主人。因此，在建立现代企

业制度的过程中，要全面落实“三句话”。当然，每个企业也不能千篇一律。要根据不同行业和不同企业的实际情况采取不同的模式、方式，实行分类指导。

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现代企业的思想政治工作，是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企业成为市场的主体和矛盾的交汇点。为了顺利完成这一任务，需要进一步引导企业职工解放思想，统一认识，振奋精神，团结拼搏，抵制消极倾向的影响，增强主人翁责任感，充分发挥他们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齐心协力办好企业。

现代企业的党组织要切实加强对思想政治工作的领导，积极探索，扎实工作，在加强中改进，在改进中加强，把现代企业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现代企业党的建设与思想政治工作》一书，抓住了现代企业党的建设与思想政治工作这两个根本问题，就抓住了纲。该书从理论与实际相结合上，阐述了加强现代企业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性和具体方法，不仅具有理论意义，而且对实际工作具有很强的指导作用。我相信，该书的出版发行，无论是对理论研究，还是对实际工作，都是一个促进，一个推动。

是为序。

1996年10月

目 录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现代企业与现代企业制度	(1)
第一节 现代企业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的基础.....	(1)
第二节 现代企业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3)
第三节 现代企业制度的组织形式、内容和特征	(6)
第四节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企业改革的 目标模式	(11)
第二章 现代企业的党组织是企业的政治核心	(15)
第一节 现代企业党组织政治核心地位 的含义及其意义	(15)
第二节 确立现代企业党组织政治核心地位 的依据	(18)
第三节 现代企业党组织政治核心地位的实现	(23)
第三章 现代企业党组织的保证监督职能	(27)
第一节 保证监督是现代企业党组织的重要职责 ..	(27)
第二节 现代企业党组织要参与企业重大问题 的决策	(34)
第四章 现代企业党组织要全心全意 依靠工人阶级	(37)

第一节	支持和领导职工群众当家作主是现代企业党组织的重要职责	(37)
第二节	要支持和领导职工代表大会行使民主管理企业的权力	(42)
第三节	现代企业党组织要重视企业工会和共青团的工作	(48)
第五章	现代企业要建立新型的企业党政关系	(54)
第一节	建立现代企业新型党政关系的重要性	(54)
第二节	现代企业建立新型党政关系的要求	(58)
第三节	现代企业建立新型党政关系的途径	(64)

第二编 现代企业党组织的自身建设

第六章	现代企业党组织要加强和改进自身建设 ...	(69)
第一节	在建立现代企业过程中必须加强和改进企业党组织的自身建设	(69)
第二节	现代企业党组织的自身建设的指导思想 ...	(74)
第三节	现代企业党组织的自身建设的基本任务 ...	(78)
第七章	现代企业党组织的思想建设和政治建设 ...	(83)
第一节	现代企业党组织思想建设和政治建设的重要性	(83)
第二节	现代企业党组织的思想建设	(87)
第三节	现代企业党组织的政治建设	(91)
第八章	现代企业党组织的作风建设 ...	(95)
第一节	现代企业党组织作风建设的重要性	(95)
第二节	现代企业党组织作风建设的基本任务和内容	(98)

第三节	加强现代企业党组织作风建设的 基本途径.....	(103)
第九章	现代企业党组织的组织建设.....	(108)
第一节	现代企业党的组织建设的重要性.....	(108)
第二节	现代企业党组织的领导班子建设.....	(110)
第三节	加强现代企业党员队伍和党务 干部队伍建设.....	(115)
第四节	坚持民主集中制和加强党的纪律.....	(120)
第十章	现代企业党组织的制度建设.....	(125)
第一节	现代企业党组织的制度建设的 必要性和重要性.....	(125)
第二节	继承和坚持行之有效的传统制度.....	(128)
第三节	总结和探索形成新的制度.....	(131)
第四节	把民主集中制原则制度化.....	(134)

第三编 现代企业党组织的思想政治工作

第十一章	现代企业党组织要加强和改进 企业思想政治工作.....	(137)
第一节	当前迫切要求加强和改进企业 的思想政治工作.....	(137)
第二节	加强和改进现代企业党组织对思想政治 工作的领导.....	(142)
第三节	现代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的运行机制.....	(147)
第十二章	现代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的方针与原则.....	(150)
第一节	现代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的根本指针.....	(150)
第二节	现代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的方针.....	(154)

第三节	现代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的原则.....	(159)
第十三章	现代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的内容.....	(164)
第一节	现代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的主旋律.....	(164)
第二节	现代企业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	(171)
第三节	现代企业的“四职”教育.....	(176)
第十四章	现代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的方法与艺术.....	(182)
第一节	继承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的传统方法.....	(182)
第二节	探索现代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的新方法.....	(186)
第三节	掌握现代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的艺术.....	(193)
第十五章	现代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的队伍建设.....	(196)
第一节	现代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的队伍构成.....	(196)
第二节	抓好现代企业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	(199)

第四编 现代企业的党务工作

第十六章	现代企业党组织的组织工作.....	(205)
第一节	现代企业党组织的组织工作的 原则和内容.....	(205)
第二节	现代企业党组织的干部工作.....	(207)
第三节	现代企业党员的发展与管理工作.....	(214)
第十七章	现代企业党组织的宣传工作.....	(219)
第一节	现代企业党组织的宣传工作的 原则和作用.....	(219)
第二节	现代企业党组织的宣传工作的 任务和内容.....	(222)
第三节	现代企业党组织的宣传工作的基本 方法和形式.....	(227)

第十八章	现代企业党组织的纪律检查工作	(234)
第一节	现代企业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的特点和作用	(234)
第二节	现代企业党的纪检工作的任务	(237)
第三节	现代企业党的纪检工作的实施	(240)
第十九章	现代企业党组织的统一战线工作	(245)
第一节	现代企业党组织统战工作的形势、地位和作用	(245)
第二节	现代企业党组织统战工作的任务、内容和方法	(250)
第三节	现代企业党组织统战工作的政策原则	(253)
第四节	现代企业党组织统战工作机制和干部队伍建设	(257)
第二十章	现代企业党组织的办公室工作	(260)
第一节	现代企业党办的职能、作用及特点	(260)
第二节	现代企业党办的工作任务	(261)
第三节	现代企业党办的文书工作	(265)
第四节	现代企业党办的信息工作	(274)
后记		(276)

第一编 絮 论

第一章 现代企业与现代企业制度

第一节 现代企业制度是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

一、现代企业是市场经济的最重要的经营主体

企业是在一定社会经济条件下，独立从事生产、流通或服务等经济活动，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具有法人地位和权利的经济实体。企业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最主要的经营主体。

企业具有法人资格，这是企业最重要的特征。要获得法人资格，必须具备以下四点：其一必须依据法律并按照法律程序成立，其二必须有自己的经营财产，其三必须有完善的组织机构、名称和经营场所，其四必须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现代企业作为市场经济的经营主体，它既是市场上资本、土地、劳动力、技术等生产要素的提供者或购买者，又是各种消费品的生产者和销售者。离开企业以及企业之间、企业与其他经济活动当事者之间的购买、生产和销售活动，市场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因而，与其他市场主体相比较，现代企业是市场经济的最重要的经营主体。

二、现代企业成为有效经营主体的基本条件

现代企业作为独立的生产者和经营者，要成为有效率的市场

经营主体，需要具备一系列特定的条件。

1. 现代企业要有明确的财产权。谁投资谁得益，并由谁承担风险，这就要求有明确的财产权归属关系。

2. 现代企业是法律和经济上独立自主的经济实体，拥有自主经营和发展所必需的各种权利。同时，市场经济中的企业应当具有自己的独立发展目标，即追求利润最大化和企业规模的扩张。为了实现这些目标，企业应当可以自主筹集资金，自行策划经营活动，开展投资、联合、兼并等活动。

3. 现代企业在市场竞争中要以市场为中心和导向。企业要实现盈利目标，必须围绕市场，以市场为中心和导向，生产什么、生产多少，根据市场需要进行决策和安排。

4. 现代企业之间、企业与其他交易者之间地位平等。企业一旦进入市场，不论规模大小，也不论“出身”如何（不论是国有、集体，还是个体、私营），都没有高低贵贱之分，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承认一方对另一方拥有特权和实行强制。

总之，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现代企业，是产权明晰、独立自主、以市场为导向、以盈利为目标、相互平等的经济主体。

三、现代企业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制度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由五大支柱构成，即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现代企业制度，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宏观经济调控体系，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个人收入分配制度和多层次的社会保障制度和完善的法制。其中，现代企业制度是构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石。

现代企业制度是社会基本经济制度的一个重要方面。现代企业制度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企业经济关系，以及企业运行和发展中的一些重要规定、规程和行为准则等经济方面的一般制度。概括起来说，现代企业制度包括两大类，一是企业形态，二是企业管理制度。它包括财产权制度、企业组织制度（或组织形式）、管理制度、会计制度、运行规则，以及所有者、经营者、生产者之间的关系，国家对企业的关系，企业和社会的关系等方面

内容。在以上各方面的内容中，财产权制度是核心和基础。财产制度的变化引起企业组织形式等一系列的变化，反过来这一系列变化又会促使财产权制度发生变化，而所有这些变化又从根本上由一定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发展状况所决定。

现代企业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制度。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的基础。

第二节 现代企业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一、现代企业制度的发展过程

现代企业制度是发展的。社会实践证明，从来没有也不可能有一个能适合一切时代或一切历史阶段的统一的企业制度；企业制度总是具体的、特殊的，适应不同时期、不同阶段生产力发展状况及生产关系的需要而建立起来的。在市场经济数百年的孕育和发展的历史中，企业制度经历了三个历史阶段，逐步形成了三种基本的企业制度。

第一阶段，业主制即个体业主制阶段。它是与小商品经济相适应的小商品生产者的企业制度。这时的企业大多是以小商品生产者作为企业主的手工作坊或以店主为企业主的小型商店。这种企业制度的特点是财产权主体单一，生产者、所有者和经营者三位一体，企业财产与业主的私人财产合二为一。企业规模较小，功能单一，财产权关系和财产权观念都很简单。

第二阶段，合伙制阶段。它是与发达商品经济初期的状况相适应的自然人企业制度。其特点是财产所有者、经营者、生产者已发生分离。所有者和生产者完全分离。所有者就是企业主，已不从事生产，只从事经营活动，雇佣工人为其生产。随后，经营者也逐渐分离出来，作为一个独立的阶层发挥其职能。但所有权与经营权仍直接掌握在企业主手中，整个企业经营目标和经营管理都服从企业主的利益和意志。企业财产与企业主私人财产在性

质上仍然是合一的，企业盈利直接转化为企业主的财产，企业倒闭也由企业主破产抵债，企业主承担无限责任。家庭财团、合伙公司等，实质上都是自然人企业，财产权主体是企业主。企业的财产权关系和财产权观念，仍然比较简单明了。

第三阶段，公司制也称法人制阶段。它是发达的商品经济即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现代企业制度，主要代表是公司企业制度。公司就是由两个以上的投资者出资，按照一定的法定程序组建、以赢利为目的的经济组织。现代企业制度是最大限度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制度。首先，它是现代社会大生产的产物。近代、现代市场经济中企业制度的演变，主要表现在公司制度的逐步完善和成熟上。其次，公司企业制度具有科学的财产权制度和科学的管理制度，以及一系列适合市场经济发展的运营规则。最后，现代市场经济国家的大小企业普遍采取公司的形式，在机制上提供了企业平等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条件。与个人业主制企业、合伙制企业比较，公司制企业突破了单个资本、小额组合资本的限制，而尽可能地把分散的、单个的小资本组合起来，有效地实现资本集中，进行社会化大生产。这就使公司制在生产力发展史上具有十分重要的组织作用。

二、现代企业制度的形成

近代公司的直接祖先，是18世纪发展起来的合股公司。18世纪初叶英国特许贸易公司获得的高额利润使商人们垂涎欲滴，他们发现，在没有“特许状”的情况下，也可以模仿特许贸易公司的组织形式，通过发行可以转让的股票来吸引投资者。这样组建起来的公司，被称为合股公司。合股公司不同于特许贸易公司，因为它没有皇家的特许状；它也不同于合伙企业，因为它的股票可以自由转让，股东只负有限责任；而股票持有者也不像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人那样有权代表其他合伙人签署对所有合伙人都有约束力的合约，企业由被股东集体授权的经理人员来经营。合股公司虽然使商人们能够获得特许公司的某些好处，但仍然被英国的习惯法视为合伙企业，而不是法人实体，相应地，也就不可能像法

人公司那样方便地以法人身份签订有约束力的合同，也不能以法人身份起诉和应诉，而且每个合伙人都要对公司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因而这种合股公司被称为“没有法人地位的合股公司”或“非法人公司”。

尽管合股公司在 18 世纪中期到 19 世纪中期 100 年左右的时间内在法律上被当作合伙企业，不完全具备法人企业所具有的许多优点。但由于它具有可以筹集较多的股金资本、所有者权益易于转让、经营有连续性和由所有者的代理人而不是所有者本人来管理等优点，深受投资者欢迎。这就推动了法律制度向赋与合股公司以法人地位的方向变化和革新。以英国为例，议会首先在 1825 年废除了“泡沫法案”，不再禁止创办民间合股公司。1834 年，又授权君主向合股公司发放特许证书，使之具有通过政府官员进行代理诉讼的权利，这就在事实上承认了合股公司的法人地位。1837 年，美国的康涅狄格州颁布了第一部一般公司法，这项法律规定了标准的公司注册程序，接着美国的其他各州也采纳了康州的一般公司法。英国议会也在 1844 年通过了公司法，规定建立公司不必事先获得特许，只要通过简单程序，就可以建立公司。根据这一法律，英国设立了合股公司注册处，有 25 个以上成员并有可转让股份的“合伙制企业”即可注册为公司。1844—1856 年期间，共有 910 家这样的合股公司登记注册。但是在这种注了册的合股公司中，股东的债务责任仍然不受他出资数量的限制，就是说，仍然要负无限责任。直到 1856 年，英国议会才确认了注册公司对债务只负有限的赔偿责任。这样，公司制度的基本框架就在英美两国确立起来了。

三、现代企业制度的发展

随着现代工商业的发展，公司规模扩大，股东增多，业务日益复杂化，大股东亲自担任高层经理人员，只有中下层经理人员才由支薪的雇员担任的做法越来越不适应新的形势。于是，在大公司中不但中下层经理人员由支薪的雇员担任，连高层经理人员也由支薪的雇员担任的情况变得愈来愈普遍。这些高层经理人员

往往不是公司的股东，只是由于他们的经营管理能力而被代表所有者的董事会所聘用。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大公司的股权分散化发展迅速，股东人数迅速增加，高层管理逐渐移到支薪雇员手中。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大公司的股权进一步分散化。例如，美国电话电报公司的股东人数 1931 年为 64 万多人，到 1984 年则增加到 324 万人。由于股份分散化，大公司需要由专业的经理人员经营，不占有 50% 以上的股份的股东，甚至完全不占有股份的经理人员也可能控制公司。在调查的 200 家大公司中，绝大部分不是由股东控制的，其中占公司数量 44%、占公司财产 58% 的公司是由并不握有公司股权的经理人员控制的。在公司从事多方面的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企业的经营管理只能交由专业经营人员来负责，于是公司制企业就从旧时的“企业主企业”演化为现代的“经理人员企业”了。这种企业形式从 19 世纪 50 年代的铁路企业中萌生，到本世纪 50 年代，在美国经济的主要部门中成了工商企业的标准形式。这样，由一组支薪的高、中层经理人员所管理的多单位企业，就可以恰当地被称为现代企业。这种企业在 1840 年的美国还不存在。到第二次世界大战时，这类公司已在美国经济的许多部门中成为占优势的企业形式。

第三节 现代企业制度的组织 形式、内容和特征

一、现代企业制度的组织形式及其结构

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公司制是现代企业的最基本的组织形式。

公司制企业可分为无限公司和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又可分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是我们通常的叫法，更确切地说应是封闭股份有限公司和开放股份有限公司。因为两者都是股东负有限责任，这种责任都限于所认

购的股份，都可以说是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区别在于，前者股东人数有最高限额，后者没有最高限额；前者股份不能自由转让，后者可以自由转让。故前者是封闭股份有限公司，后者是开放股份有限公司。现代公司制度主要是指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公司制企业克服了个人业主企业、合伙企业的主要缺点，因此它容易筹集资金，扩大规模，股东风险较小，只对债务负有限责任，“可以永久存在”。不过，它也有开办困难、法律限制严、容易被少数人操纵等缺陷。由于公司制企业适应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的要求，所以它就成了现代企业制度的主要形式。

个人业主制企业、合伙制企业、公司制企业，从企业制度发展史看，三者是渐次产生、逐步发展的，但在现代经济生活中，这三种企业形式又同时存在。它们各自适合不同的生产力水平和经营领域，各自有自己的生命力和优势。当今世界，没有哪一个国家的企业制度是单一的，而都是多种企业制度同时并存的混合企业制度。在现代市场经济中，投资者应该根据投资的领域，选择合适的企业组织形式，不应片面追求形式上的统一。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于经济水平和产业性质不同，企业的具体组织形式必然是多样的，既有以公司制为典型的企业形式，也有其他类型的企业组织形式，其组织形式的结构大体有：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股份合作企业和合伙企业。

二、现代企业制度的内容

现代企业制度的内容，主要有现代企业法人制度、现代企业组织制度和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三个方面。

（一）现代企业法人制度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必须完善企业法人制度。企业法人制度的实质，首先是确认出资者拥有财产的所有权，企业法人拥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并据此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法人财产权表现为企业法人依法享有法人财产的占有、使用和处分权，以独立的财产对自己的经营活动负责。确立法人财产权，需要理顺